**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**

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债权人会议：
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作出（201\*）粤2071破\*-\*号决定书，指定\*\*担任\*\*\*（债务人名称）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。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\*\*年\*\*月\*\*日止。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共有\*家债权人申请\*笔债权，申报的债权总额为\*元。其中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税收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普通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。

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，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\*笔，总额为\*元。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税收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普通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认为不成立的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。其中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税收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；普通债权共\*家，总额为\*元。

另经管理人调查，职工债权共\*笔，总额为\*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、债务人若对债权有异议，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七天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；收到管理人的复核结论后若仍有异议，应在收到复核结论后十五天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将案件受理情况报告给管理人；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债权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：债权表。

 （管理人印鉴）

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